

我国会计标准与 国际会计标准比较一览表

比较项目	国际会计准则	我国的会计标准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权责发生制。 2.持续经营。	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1.可理解性。 2.相关性(包括重要性、及时性)。 3.可靠性(包括真实反映、实质重于形式、中立性、谨慎性和完整性)。 4.可比性。	1.可理解性特征在我国称为清晰性,两者含义一致。 2.相关性特征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 3.可靠性特征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在于我国没有中立性原则,但我国强调的客观性原则与其相近。 4.可比性特征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会计要素的分类及其定义	会计要素的分类: 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权益、收益和费用。 会计要素的定义: 1.资产:是指由于过去的事项而由企业控制的、预期会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资源。 2.负债:是指企业由于过去的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 3.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企业全部负债以后的剩余利益。 4.收益:是指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增加,其形式表现为因资产流入、资产增值或是负债减少而引起的权益的增加,但不包括与权益参与者出资有关的权益增加。 5.费用:是指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减少,其形式表现为因资产流出、资产消耗或是发生负债而引起的权益的减少,但不包括与对权益参与者分配有关的权益减少。	会计要素的分类: 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国际会计准则的收益要素中包括收入和利得,费用要素中包括费用和损失,而我国没有收益要素,费用要素也是狭义概念,但比国际会计准则多一个利润要素,国际会计准则中的利得和损失包括在利润要素中。 会计要素的定义: 资产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负债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收入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相一致。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在于它不包括损失。 我国还单独对利润进行了定义,即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短期投资期末计价	允许用市价法或者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不采用市价法。
应收款项期末计价	按概率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按概率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发生坏账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核销。
存货发出计价	1.对于不能替代的存货项目和为特定计划生产和单独存放的存货,采用个别辨认法核算。 2.对于其他存货: 基准处理方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后进先出法。	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中作出选择。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对于个别计价法的适用对象没有明确。

存货期末计价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长期投资期末计价	1. 允许采用成本或者重估金额计价,对于权益性有价证券,还可以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2. 长期投资价值如果发生非暂时性下跌,应调减其账面价值。	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不允许采用重估价调整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包括直线法、余额递减法和工作量法。	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允许采用年数总和法。
固定资产期末计价	1. 基准处理方法:按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计价。 2.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重估价(等于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基准处理方法相一致。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不允许采用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在建工程期末计价	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预计的损失应立即确认为费用。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无形资产摊销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最佳估计期限内系统摊销。	在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与国际会计准则内涵一致。
收入确认标准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应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实际控制。 3. 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4. 与交易相联系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与交易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1. 基准处理方法:费用化。 2.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应予费用化。	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相一致。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没有选用基准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方法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与所购建资产的支出相挂钩。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会计政策变更	1. 基准处理方法: (1) 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金额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下,采用未来适用法。 2.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1) 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的情况下,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金额应计入当期净损益。 (2) 在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况下,采用未来适用法。	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基准处理方法相一致。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不允许采用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会计估计变更	未来适用法。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会计差错更正	1. 基准处理方法:与前期相关的重大差错更正的金额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 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重大差错更正金额应计入当期净损益。	与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基准处理方法相一致。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我国不允许采用允许选用的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1. 购买法。 2. 权益结合法。	购买法。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是不允许采用权益结合法。

租赁的会计核算	《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现金流量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建造合同	《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或有事项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与国际会计准则相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我国会计的国际化进程

1、1986年,财政部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在许多方面吸收了国际会计的通行做法,为吸引外资、扩大开放奠定了基础。

2、1992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13项行业会计制度和10项行业财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结束了计划经济的会计模式,确立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并与国际惯例初步协调的新的会计模式。

3、1993年,在进行“两则”“两制”改革的同时,财政部与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1998年又进行了修订,形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适应了我国企业改组上市以及在境内外发行A股、B股、H股对外筹资的要求,对于国有企业改革、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发展我国的资本市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1998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此后,又陆续发布了投资、收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建造合同、借款费用、无形资产、租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现金流量表、或有事项、中期报告共16项具体会计准则,另有14项具体会计准则(草案)广泛征求意见。

5、2000年,国务院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

政部以此为依据,下发了《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鼓励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是在总结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改革力度大,起点较高,内容丰富,将我国的会计国际化进程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6、2001年,完成《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财政部下发了[2000]财会20号文件,主要针对我国三家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上市的主要会计政策,包括贷款呆账准备的提取和应收利息确认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但对其他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工、农、中、建等国有商业银行、各类金融性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租赁公司等会计政策,还须制定统一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这一制度已经发布,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7、2001年,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一个新型投资品种,为了适应我国基金业发展的需要,规范基金会计核算,财政部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建议 ·

对应交税金明细科目设置的几点建议

□ 李亚东

现行会计制度中,“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应交资源税”等明细科目。而企业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并未列入该科目核算。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欠妥,理由如下:1、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与上

述税种一样,同样是需要企业依法缴纳的税种,同样具有税收的各种性质。因此,不应只作为一项费用在“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中反映,而不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2、将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纳入“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可以全面完整地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所缴纳的税金总额及构成状况,便于企业的统计考核工作。3、有利于对各期缴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进行分析对比,以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作者单位:山东省邹城市结核病防治所)

责任编辑 季建辉